中标通知书

巴宜区2023年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商品有机肥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ZDYR-LZZB-20230906

西藏宝弘农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林芝市巴宜区农业农村局的巴宜区2023年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商品有机肥采购项目于2023年10月13日16时00分在林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现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中标供应商，中标价为：2024565.76元(含税价)，中标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合同履行期限：30天。

一、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30日内到林芝市巴宜区农业农村局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凭本通知书与林芝市巴宜区农业农村局签订合同，合同报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备案一份。

三、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缴纳招标代理费。

采　购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3年10月16日

商品有机肥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ZDYR-LZZB-20230906

项目名称：巴宜区 2023 年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商品有机肥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DYR-LZZB-20230906

甲方（买方）：林芝市巴宜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卖方）：西藏宝弘农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10 月 11 日

签订地点：林芝市巴宜区农业农村局

商品有机肥购销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买卖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品种、数量

1．品种：商品有机肥

2．数量：1129.78 吨

3．标准：

（1）有机质含量（以干基计）≥30%

（2）总养分（总氮+五氧化二磷+氧化钾）的质量分数（以干基计）≥4.0%

（3）水分（鲜样）的质量分数≤30%

（4）碱度（pH）5.5~8.5

（5）机械杂质的质量分数≤0.5%

（6）种子发芽指数≥70%

第二条　等级、质量和检测方法

1、等级和质量：合格

2、产品的等级和质量，国家有关部门有明确规定的，按规定标准确定产品的等级和质量；国家有关部门无明文规定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并在供应合同中明确表示。

第三条　货物名称、价格、货款结算

1.货物名称：商品有机肥

2.价　　格：每吨□1792.00 元，数量：1129.78 吨，

共计：□2024565.76 元，大写：（贰佰零贰万肆仟伍佰陆佰伍元柒角陆分）。

3.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是_____。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10%，直至工程项目结算为止。

4. 货款结算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付款。合同签订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100%货款。

第四条　交货期限、地点和方式

期限：签订合同30天内

地点：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第五条　买方的权利与责任

1. 买方未按合同收购或在合同履行期内退货的，应按未收或退货货款总值的 5 %，向卖方支付违约金。

2. 卖方交售的有机肥的品种、标准与合同规定不符时，买方可以有权拒收，并要求提供符合标准的货物。

3.买方应及时通知卖方货物的状况（有效期限内），如买方原因造成错过补救时间，或超出规定的时限后通知，其后果均由买方自行承担，与卖方无关。

4.在交货30天以内货物自身因素导致货物损害的，由卖方对货物进行更换，更换的货物由买方验收合格后视为更换合格。其他一切人为因素和自然灾害导致的货物损害的都与卖方无关，一切责任均由买方自行承担。

5.买方有权检验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标准的要求，做好货物检验工作，确保货物完整。

第六条　卖方的权利与责任

1、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合同价的千分之一计收，但因买方原因导致延期交付除外。

2. 卖方交货时间比合同规定提前，买方有权拒收。如买方同意接收，不按违约处理。

3. 卖方必须按照合同要求提供买方所需的品种和标准的货物。

4.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5.在交货30天以内货物自身因素导致货物损害的，由卖方对货物进行更换，更换的货物由买方验收合格后视为更换合格。其他一切人为因素和自然灾害导致的货物损害的都与卖方无关，一切责任均由买方自行承担。

6.卖方有权要求买方做好货物检验工作，配合买方的检验工作，督促买方的检验工作，确保货物完整。

第七条 不可抗力

合同履行期内，如发生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当事人一方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者不能适当履行合同的，应向对方当事人通报理由，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八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九条 税款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买方需交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卖方需交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以申请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调解或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费、律师费、保险费、保全费等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和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买卖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六份，买卖双方各执两份；政府采购中心，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留存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买　　方（甲方）：林芝市巴宜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名称（盖章）：林芝市巴宜区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电话：

日　　期：2023年10月17日

卖　　方（乙方）：西藏宝弘农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名称（盖章）：西藏宝弘农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西藏拉萨市蔡公堂汇泉路亨通农副产品批发市场F-14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城北支行

帐　　号：54050103393600000544

联系电话：

日　　期：2023年10月17日